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5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16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1月04日
聲請人	邱俊源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予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697號刑事 1 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 人民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 除其在途期間；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 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 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 3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03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 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又 憲法法庭係於111年7月5日收受聲請人由澎湖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 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7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19 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尚未逾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 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 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 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57號邱俊源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